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原則

- 一、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各校委託辦理教師縣內介聘作業，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定，並參照「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作業實施要點。
- 二、本縣各國民中學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向本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評會通過後，由學校向本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 三、國中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採積分評比為原則。積分項目包括：年資積分、考績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特殊事蹟等。
- 四、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另有規定外，國中現職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始得申請介聘：
 -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法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需經縣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 114 年 8 月 1 日前復職者始得申請介聘，惟留職停薪進修之教師，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照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有關法令甄選錄用之教師，其申請介聘仍應受該任用資格之限制者。
- 五、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教師，得向本會申請介聘至應編制身心障礙人員且有需求之學校，前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教師介聘之申請，經本會審查同意後，由本會逕行辦理分發。
- 六、國中教師縣內介聘，其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 （一）年資積分最高以 40 分為限，且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始得採計，實習教師及試用教師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
 1. 在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 2 分。
 2. 在離島國中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 6 分；在特偏國中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 3 分；在極偏國中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 5 分；另 98 學年以前（98 年 7 月 31 日）及 107 學年以後（107 年 8 月 1 日）在偏遠國中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 1 分；在非山非市地區國中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 1 分（以上限於在本縣現職服務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3. 在現職學校擔任各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 5 分。
 4. 在現職學校擔任組長、午餐秘書，每滿一年加給 4 分。
 5. 在現職學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6. 在現職學校服務期間商借至本府教育處，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7. 同一年內因職務異動，擔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二）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考績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最近連續五年考績係指 108、109、110、111、112 五個學年，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列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列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列入第四條第一項第三

款者，不予給分；惟因延長病假(含安胎假)致使考績列入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仍給1分；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1/2分數。

(三)在本校最近連續五年獎懲積分，最高以20分為限：

1. 嘉獎一次給1分、申誡一次減1分。
2. 記功一次給3分、記過一次減3分。
3. 記一大功給9分、記一大過減9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獎狀，縣市級者每紙給0.5分，中央級者每紙給1.5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在本校最近連續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臺東縣教師研習管理要點」規定之進修研習，依下列規定核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1. 一學分以18小時計、滿35小時以一週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2. 受訓每滿一週者，每次核予0.5分

(五)特殊事蹟：

1. 於現職學校服務時經本府薦送或經學校同意參加教育部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取得該科加科登記者給15分。加科登記為特殊教育類者不予採計。
2. 具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於現職學校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滿1年給1分；滿3年給3分；滿5年給5分。

七、教師應以教師證書登記(檢定)科別申請介聘，申請科目至多以兩科為限，申請科目應有原服務學校聘任科別。

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別，僅限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其他教師證書登記(檢定)科別申請介聘。但原以輔導科應聘，於校內轉為專任輔導教師者，得以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參加介聘。

八、教師申請介聘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基本資料填報及資格暨積分審查。

1. 教師於114年4月18日至28日下午5時前，自行上網填報基本資料，逾時系統關閉。
2. 教師須於114年5月2日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後，於114年5月5日下午4時前現場送達本會進行資格及積分審查，未完成線上基本資料填報者本會不予受理；參加介聘教師應檢送之證件資料如下：
 - (1)合格教師證書及聘書。
 - (2)「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申請表」(附件1)乙份。
 - (3)有關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及特殊事蹟等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114年7月31日外，其餘一律採計至114年5月2日。
 - (4)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優先介聘之教師，須檢具戶籍謄本(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計)。以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申請優先介聘之教師，須檢具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3. 前目各證件與資料均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後發還，影印本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核章證明與正本無訛後存檔查核。
4. 本會現場審查後列印確認表一式二份，由申請人確認簽名後，一份交由申請人，一份留存本會，始完成第一階段程序。

(二)第二階段：志願選填。

1. 完成積分審查並符合資格者，於114年6月21日至23日下午5時前，自行上網選填志願，逾時系統關閉。

2. 選填志願學校校數不限，不同科別之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

九、 縣內介聘時間、地點由本會另訂作業時程表公布。

十、 縣內介聘採電腦作業方式：

(一) 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務學校原聘任科別缺額(或學校因師資結構因素調整教師調出後改聘科目)，按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順序辦理。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年資積分、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依序辦理；上列情況若均相同時，由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二) 縣內介聘電腦作業於超額教師介聘他校作業完竣後依下列順序辦理：

1. 具原住民籍族籍身分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2. 具原住民族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3. 具客家語文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學校；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4.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5.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及互調。學校因師資結構因素調整教師調出後改聘科目不進行多角調及互調。

(三) 志願選填結果於114年6月23日公告，請教師自行上網確認。教師得於114年6月26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放棄縣內介聘申請。

(四) 介聘結果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十一、 教師得同時提出縣外及縣內介聘申請，倘縣外介聘達成者，由本會逕行於介聘電腦系統駁回其縣內介聘申請。

十二、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記過乙次，同時得作為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參據，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不得異議。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

十三、 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情事及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十四、 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如其所提證明文件不實者，除取消介聘外，將依規定議處，其所服務學校之校長與人事人員，並依情節追究責任。

十五、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至他校或他校教師介聘至實驗教育學校，悉依本原則一般教師介聘之規定辦理。

十六、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前，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得依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原則，參與專案介聘作業，惟積分不得保留，且當年度不得再參加縣內介聘。

十七、 本作業實施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討論後修訂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介聘代碼： (申請人至系統填寫基本資料，完成後由系統自動產生介聘代碼，請申請人填入該代碼。)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公： 私：		
住 址					服務學校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有 ☐ 無		得 任 教 區 域		☐ 一般 ☐ 偏遠 ☐ 特偏			
是否參加優先介聘	☐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 具原住民族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 ☐ 具客家語文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學校。 ☐ 不參加優先介聘。 (如均「未」勾選視同「不」參加優先介聘)								
在本校服務情形	年 月 日到職		本校服務年 資		年 應 聘 科 目		職 稱		
畢業學校			科系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登記(檢定)科別			發 證 日 期		申請科目		(一) (二)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教師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委員會核給分數	備 註	
年 資 積 分 (最高40分)	在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2分					1. 離島偏遠特偏國中以教育部核定有案者，且限於現職服務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2. 兼任職務年資同一年度積分採計最高分一項，其他職務不予重複給分。 3. 同一年內因職務異動，擔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年資採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商借至本府教育處年資自 110 學年度起算。	
	在本縣離島國中服務滿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6分						
	本縣極偏國中服務滿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5分						
	本縣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滿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3分						
	本縣偏遠國中服務滿_____年 (98學年以前及107學年以後)		每滿一年加給1分						
	本縣非山非市國中服務滿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1分						
	在現職學校兼任(處)室主任滿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5分						
	在現職學校兼任組長、午餐秘書滿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4分						
	在現職學校兼任導師滿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3分						
	在現職學校服務期間商借至本府教育處滿_____年		每滿一年加給3分						
合 計				分	分	分			
在本校最近連續五年成績考核積分 (最高10分)	108 學年度	考列第四條第_____款	考列第四條第一款					年資、考績獎懲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惟因病假致使考績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仍給1分。另予考核者，各給予1/2分數。	
	109 學年度	考列第四條第_____款	給2分						
	110 學年度	考列第四條第_____款	考列第四條第二款						
	111 學年度	考列第四條第_____款	給1分						
	112 學年度	考列第四條第_____款	考列第四條第三款						
	合 計			不給分		分	分		分
在本校最近	嘉 獎： 次 申 誡： 次		嘉獎一次給1分 申誡一次減1分						

連續五年 獎懲積分 (最高20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3分 記過一次減3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縣級者給0.5分，中央級者給1.5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9分 記一大過減9分				
	獎 狀					
	合 計	分	分	分		
在本校最近 連續五年 研習積分 (最高10分)	每滿一週次	每次核予0.5分				1. 一學分以18小時計，滿35小時以一週計，未滿一週不計分，每滿一週，每次核予0.5分。 2. 已取得特殊事蹟分數者，研習積分不重複採計。
	合 計	分	分	分		
特 殊 事 蹟	於現職學校服務時經本府薦送或經學校同意參加教育部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取得該科加科登記者	給15分	分	分	分	不論加科登記數量一律核給15分。
	具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於現職學校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滿_____年	滿1年給1分 滿3年給3分 滿5年給5分	分	分	分	
積 分 總 計			分	分	分	
附則		申請人於本校服務期間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申 請 人 章		人事主管 簽 章		校 長 章		介 聘 委 員 會 審 核 人 員 簽 章